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了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5）21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直属电厂及控股子公司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如下：

- 一、重庆九龙发电厂上网电价调整为 0.340 元/千瓦
时，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调整为
0.329 元/千瓦，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
网电价调整为 0.365 元/千瓦。
- 二、取消超发电价，统一按政府核定上网电价执行。
- 三、上述电价调整自 2005 年 5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五月十一日